

证券代码：836913

证券简称：中鼎恒业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北京中鼎恒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0月21日
- 会议召开地点：北京中鼎恒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4年10月6日以邮件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李丽女士
- 会议列席人员：张鸾鸾、刘伟、梁晓宇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选举李丽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李丽女士符合《公司法》、《公司

章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对董事长任职资格的要求，李丽女士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须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聘任李丽女士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李丽女士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对总经理任职资格的相关要求，李丽女士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须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聘任马创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马创先生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对财务负责人任职资格的相关要求，马创先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须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聘任马创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马创先生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对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的相关要求，马创先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须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促进公司更好的发展，在综合考虑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未来长期发展战略等因素的基础上，以及基于股东自愿原则，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回购部分公司股份用于股权激励，促进公司的长远、健康发展。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北京中鼎恒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公告》，公告编号为 2024-035。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须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 审议通过《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了顺利完成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宜，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框架与原则下，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在本次回购公司股份过程中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宜：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具体情况，具体实施本次回购股份的方案；

(2)、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董事会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3)、决定聘请相关中介机构；

(4)、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设立回购股份专用证券账户或其他相关证券账户及其相关手续；

(5)、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等；

(6)、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有关规定（即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与回购股份有关的其他事宜。

上述授权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须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定于 2024 年 11 月 7 日 10:0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须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北京中鼎恒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北京中鼎恒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0 月 22 日